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26-041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现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出具的《关于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202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期间，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0,725,385 股，减持前持股比例为 6.67%，减持后持股比例为 5.97%，具体减持及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1 月 22 日-2026 年 5 月 7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2026 年 5 月 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 10,725,385 股，本次减持前持股比例为 6.67%，减持后持股比例为 5.97%。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通富微电	股票代码	002156
变动方向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A 股	10,725,385 股	0.71%	
合计	10,725,385 股	0.7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127.04	6.67%	9,054.50	5.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27.04	6.67%	9,054.50	5.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情况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